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2018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及2018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4月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盐城星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星创”)和深圳市恒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节能”)的全部股权,标的资产均属于新能源电动车动力电池的循环利用行业。

(一)盐城星创基本情况:1.盐城星创及其控股股东信息;2.盐城星创主要从事锂电池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存储及综合循环利用,主要业务为硫酸锂、四氯化三钴等锂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3.《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志勇、杨昊昱签署《合作意向书》,经双方协商,本次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为:1.《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将促成恒创节能的股东将合计持有的恒创节能100%股权转让给兆新股份。

2.《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公司与交易对方东新能源签署《合作意向书》,经双方协商,本次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包括:(1)股权转让:交易对方有意愿将持有的盐城星创100%股权转让给兆新股份。

(2)标的公司估值:本次估值以盐城星创承诺业绩为基准,参照相关行业水平进行估值。最终价格需根据双方谈判及业绩对赌情况而定,并须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价格: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以前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支付方式:兆新股份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股票及现金支付比例以交易双方协商为准。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5)股份锁定:依相关法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业绩承诺数及补偿安排在协商论证中,最终将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7)高管团队稳定性:收购完成后,盐城星创高管团队承诺在盐城星创持续任职,并有义务尽力促使现有高管团队在上述期限内保持稳定,确保业务平稳过渡。

(8)有效期:本合作意向书签署于2018年3月1日,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正式协议签署后失效。

(9)恒创节能基本情况:1.恒创节能及其控股股东信息;2.恒创节能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动车动力电池的循环利用。

3.《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志勇、杨昊昱签署《合作意向书》,经双方协商,本次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为:1.《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将促成恒创节能的股东将合计持有的恒创节能100%股权转让给兆新股份。

2.《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公司与交易对方东新能源签署《合作意向书》,经双方协商,本次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包括:(1)股权转让:交易对方有意愿将持有的盐城星创100%股权转让给兆新股份。

(2)标的公司估值:本次估值以恒创节能承诺业绩为基准,参照相关行业水平进行估值。最终价格需根据双方谈判及业绩对赌情况而定,并须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价格: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以前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支付方式:兆新股份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股票及现金支付比例以交易双方协商为准。

(5)股份锁定:依相关法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业绩承诺数及补偿安排在协商论证中,最终将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协商论证中,最终将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7)高管团队稳定性:收购完成后,恒创节能高管团队承诺在恒创节能持续任职,并有义务尽力促使现有高管团队在上述期限内保持稳定,确保业务平稳过渡。

(8)有效期:本合作意向书签署于2018年3月1日,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正式协议签署后失效。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3月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before the suspension.

三、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以及延期复牌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during the suspension.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8-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同意公司2017年度末总股本646,076,5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5元(含税),共计派发300,425,602.26元人民币。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076,5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18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9日(周一),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0日(周二)。

四、权益分派对象: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派发金额. Lists shareholders receiving dividends.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3月29日至登记日:2018年4月10日)期间,如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1.2017年12月11日、27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珠海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网公告《关于投资珠海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2.根据授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或“甲方”)委托广东东采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并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了《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建设管理咨询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经广东东采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根据报名情况组织了评标会议,确定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为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建设管理咨询项目的中标人。

3.华金智汇湾为华金资本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集团”)持有珠海华金综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综合”)70%的股权,华金集团为华发综合下属的全资公司,华发集团持有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91.07%股权,本公司控股珠海东采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均为珠海金控下属的全资公司并合计持有本公司28.45%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李光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兼任珠海金控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项目最终概算的建安工程费及二类费用8.0%计算,不包括项目地价、财务费用及甲方管理

费用,关联董事李光宇、谢伟、超勇需回避表决。因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公开招标行为导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2.14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公司仍需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适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原则。

4.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未经《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2018年3月28日,华金智汇湾与华昕公司签订《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企业名称: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81221509E;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第15层1单元E区。

法定代表人:陈伟;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华昕公司的总资产为25,231.7万元,净资产为25,041.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4万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投资基于且实现盈利后,每年按其税前利润的30%向乙方逐年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直至完毕,期间不另计利息。

(3)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勘察、设计、试验、施工、项目清单中的检测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检测试验以及由建设单位(甲或乙方)组织的专项专家论证费用及必要的考察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4)双方各自承担其按照本合同所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发票。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本次对外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建设管理咨询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事项,借助外部专业团队,有助于珠海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整体投资建设的开展,其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参照市场化选择确定,对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8年1月1日至上,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华昕公司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为2,405万元。

六、备查文件: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合同。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召开情况: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召开时间:2018年3月29日上午15:00。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国际大厦B塔21层。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5,534,9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7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5,534,9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7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1.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2.75,53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2.75,53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1.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2.75,53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1.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2.75,53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赵晖、谭珊珊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8-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mparison.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1.公司主业钢结构业务得到较快较好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随着聚脲纤维行业市场景气度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四、其他相关说明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1.公司主业钢结构业务得到较快较好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随着聚脲纤维行业市场景气度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mparison.

和采煤服务业务量增加,利润率上升;2.本期合并范围内较上期增加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实现盈利,致公司利润增加。四、其他相关说明: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和采煤服务业务量增加,利润率上升;2.本期合并范围内较上期增加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实现盈利,致公司利润增加。四、其他相关说明: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8-02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2017年12月27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创业支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220万元购买了“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17年12月27日,到期日为2018年3月28日。《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已于2017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220万元(45万元于2018年1月24日赎回,70万元于2018年2月7日赎回),3,105万元于2018年3月28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含税)262,668.29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签约金额,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Lists cash management transactions.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11,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含税)5,327,832.28元,未到期11,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1.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